

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学理根据与实践路向

阮 博

(华东政法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法律与爱国主义并非无涉, 法律保障爱国主义具有可能性。法律与爱国主义本质上都是国家意志的彰显, 二者在处理与国家、与社会、与公民的价值关系上具有同向性, 这是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价值基础。法律所具有的制度性确认禀赋、权威性价值导向禀赋和刚性行为约束禀赋, 使得法律保障爱国主义既具有操作层面的可行性, 又具有现实的独特优势。法律主要通过对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对不爱国行为的负面规制、对非理性爱国行为的理性矫正、对国家善治的有效推动这四种实践路向, 来实现对爱国主义的保障。

[关键词] 法律 爱国主义 保障体系

[中图分类号] D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20)12-0050-06

DOI:10.16075/j.cnki.cn31-1220/g4.2020.12.008

爱国主义是一种硬核力量。“爱国主义自古以来就流淌在中华民族血脉之中, 去不掉, 打不破, 灭不了, 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 只要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 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就能在改造中国、改造世界的拼搏中迸发出排山倒海的历史伟力!”^[1] 新时代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既离不开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体系, 也离不开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体系。然而, 对于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体系构建, 一些人则持保留甚至质疑态度。他们认为, 爱国主义作为一种道德情感与法律是绝缘的, 法律不应该也无法实现对爱国主义的保障。那么, 法律保障爱国主义到底是否可能? 如何可能? 这是构建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体系应从学理上澄清的前提性问题。

一、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价值基础

所谓法律保障爱国主义, 即通过法律的刚性制

度逻辑作用于公民的行为, 使得爱国主义得到公民的普遍认同和积极践行。法律保障爱国主义之所以是可能的, 首先源于法律与爱国主义的价值同向性。法律与爱国主义的价值同向性, 是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价值基础。它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法律与爱国主义本质上都是国家意志的彰显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调整权利义务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一套社会行为规范体系。无论是从创设主体还是从实现条件来看, 法律都与国家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勾连。从本质规定来看, 法律是上升到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关于这一点,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得很清楚: “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 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2] 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需要上升到国家意志, 而国家意志中的很大一部分必须要借助法律的表现形式来实现。因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课题“爱国主义保障的法律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 18VHJ004)。

从本质上看,法律正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是国家意志的鲜明反映和直接产物。作为以爱国价值观为内核的思想观念体系,爱国主义是伴随着国家所衍生的。国家是爱国主义的生成土壤和依附载体,爱国主义则是国家的情感纽带和精神支柱。只要存在国家,就必然存在爱国主义。在没有国家的社会情境中,讨论爱国主义没有实际意义。而且,爱国主义是所有国家都积极推崇的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鲜明体现。其实,不仅仅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在古今中外的任何国家,爱国主义都是执政者积极推崇的意识形态。因此,完全可以说,爱国主义也在很大程度上彰显着国家意志。

2. 法律与爱国主义都是实现国家利益的必要手段

由于法律本质上是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维护和捍卫国家利益就是法律的首要价值追求。法律的使命就是维护和捍卫国家利益,法律是实现国家利益的工具。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是与国家融为一体、休戚相关的。当然,法律维护和捍卫国家利益有其独特的运作逻辑。法律主要通过彰显有震慑力的刚性制度逻辑和系统严密的附属性组织要素来划定人们的行为界限,以此来实现其对国家利益的维护和捍卫。爱国主义是国家精神的核心,是国家精神中最深层、最根本和最永恒的成分。爱国主义在熔铸公民个体对国家的强烈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的同时,也蕴含着国家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小集团利益、族群利益的价值抉择,内在要求公民个体要把国家利益放在首要地位。爱国主义映射到公民个体的行为活动中,就会导引公民个体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姿态在保卫国家安全、促进国家统一、推动国家发展、促进国家富强中进行奋斗、奉献甚至牺牲。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的生存、发展和强盛有赖于本国民众爱国主义精神的弘扬。若一个国家的爱国主义精神严重失落,那么这个国家必然面临许多本体性安全问题,其国家利益亦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3. 法律与爱国主义都是重要的社会调节机制

尽管法律本质上是维护政治统治的工具,但政治功能绝非法律的唯一功能。法律还是一种特殊的

社会调节机制,能够有效地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规则以及规避各种社会失范的发生。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调节机制,正是社会有机体理性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没有法律的社会调节功能,社会很可能陷入无序和混乱。因为就人性而言,虽然每个人不必然作恶,但在某种特殊社会环境熏陶和特殊社会情境影响下,很多人会有突破社会既有规则和既定秩序的趋向。法律存在的意义,就在于通过特殊化的威慑机制和惩戒权力来制止和处罚人的这种“社会破坏性”行为,使人的行动更加理性化、审慎化。维护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和促进社会运行的有序化是法律与社会发生关系时的价值指向。爱国主义作为调节公民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一套特殊价值观念体系,也蕴含着社会调节的价值指向。任何国家除了依赖政治统治功能外,亦要依靠社会调节功能。国家在履行社会调节功能的过程中,必然涉及对公民个体的价值整合。爱国主义正是对公民个体进行价值整合的有效工具,能够发挥独特的社会调节功能。爱国主义是公民个体之间的有效黏合剂,是实现社会团结的重要方式。爱国主义内蕴的国家利益至上追求,是调节社会成员利益关系的重要指针,也是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利器。此外,爱国主义可以依靠其特殊的价值影响力、精神感召力和情感熏染力,使社会成员的行为在社会规则和社会秩序的框架中运行,因为这符合实现国家利益的方向。当然,爱国主义作为一种社会调节机制。相较于法律的刚性调节,更侧重于柔性调节;相较于法律的理性调节,更侧重于情感调节。

4. 法律与爱国主义都指向对公民的引导塑造

法律的作用对象是国家的公民。法律在作用于公民时,主要聚焦的是公民的行为即通过制度化的强力机制撬动权利与义务的杠杆,对公民的行为进行合理化限定,为公民的行为划定红线、底线和合格线。法律精细化地规定了公民的哪些行为是不能做的,以及如果做了哪些行为之后就要承担相应的惩罚性后果,从而为公民提供了重要的行为导向,塑造着公民的良好行为习惯。引导公民的行为方式,为公民的行为划定界限、范围和标准,规避公民不当行为的发生,是法律与公民发生价值关系

时的价值指向。爱国主义的作用对象也是国家的公民。爱国主义是公民确证自身公民身份的精神要素,是熔铸公民品格的精神燃料。爱国主义是公民“大写的”个体精神,其主要价值祈求是促成公民自觉以融“小我”于“大我”的姿态来引领自身的成长和发展。虽然爱国主义主要以一种精神品质和价值观念的方式影响公民,但是其最终归宿和落脚点是导引公民的行为。如果爱国主义只是停留在观念层面,不对公民的实际行为发生影响和作用,那么这种爱国主义必然是虚假的、空洞的。引导公民做出恰当的以国家利益为上的行为选择,塑造公民生成良好的超脱自我中心主义的行为习惯,是爱国主义与公民发生价值关系的基本指向。法律与爱国主义的作用对象不但都是国家的公民,而且二者在与公民发生价值关系时还有诸多耦合之处。例如,法律与爱国主义都致力于对公民进行引导,使公民在处理思想与行为、情感与行动、动机与结果、手段与目的、自由与秩序、自我与他者等关系时保持合适的张力,并潜移默化地激发公民进行自我调控的内在力量。法律与爱国主义都致力于对公民的极端任性行为进行限制与约束,致力于对蕴含公共价值的积极公民行动进行确认与鼓励,尤其致力于对维护国家利益的公民行动进行确证。法律与爱国主义都立足于对公民纯粹个人利益的超越,致力于克服极端个人主义的羁绊,以协调个人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法律与爱国主义都以公民的自觉义务承担为前提,都有要求公民政治忠诚的预设。

二、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可行性

法律保障爱国主义既具有价值层面上的可能性,也具有实践操作层面上的可行性。法律作为一种独特的行为规范体系,具有不同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纪律规范以及其他日常规范的独特功能,从而使法律保障爱国主义在现实操作层面切实可行。

1. 法律的制度性确认禀赋与爱国主义法律保障的可行性

法律是一种公开的明确的成文的社会规范体系,是一种制度化的社会规范体系,具有鲜明的制

度性确认禀赋。所谓法律的制度性确认禀赋,指的是法律能够通过制度化的方式来确定和认可特定社会关系、社会规范、社会观念和社会行为,并使之具有上升到国家保障意义的合理性、正当性和普遍性。法律的制度性确认禀赋内在蕴含着民主同意、程序正当、科学论证等实践要求,因而为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条款注入了诸如公共性、公开性、明确性、稳定性、可预测性等价值品性。法律的制度性确认禀赋,使法律保障爱国主义切实可行。首先,它能够提升爱国主义的合理性,增强爱国主义的社会认同基础。构建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体系,能够以制度性的方式公开确证爱国主义的法律正当性,赋予爱国主义以道德情感和制度理性的双重合理性,从而大大增强公民对于爱国主义的认同感,为塑造公民的爱国主义行为模式提供持久而可靠的预期供给。其次,它能够将爱国主义从无形的思想理念层面提升到有形的制度操作层面,使爱国主义的行动内容和行为要求更具现实可感性,使爱国主义获得鲜活而有形的制度性依托载体,以弥补爱国主义本身的抽象性、模糊性、无形性和不可感知性。再次,它能够推动爱国主义从公民美德转化为公民义务,使爱国主义获得内在德性与外在制度的双重支撑。未经过制度确认的爱国主义只是停留在少数群体“应该要履行”的公民美德层面,公民实际践行与否完全依靠其内心的德性觉悟水平。在这种情境下,爱国主义只是社会群体中少部分人的高尚选择,因而毕竟是脆弱的。构建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体系,则能够依靠法律的制度性确认禀赋使爱国主义转化成全体公民“必须要履行”的义务要求,获得主体内在德性法则和外在制度法则的双重支撑。

2. 法律的权威性价值导向禀赋与爱国主义法律保障的可行性

作为一套明确而清晰的具有实际效力的制度化行为规范体系,法律天然具有价值导向的禀赋。法律不但能够通过有效引导公民的行为来提供一套稳定的治理秩序,而且能够在建构这套稳定的治理秩序过程中,呈现、加强与传递一种能够引导全体公民行为指向的价值精神。换言之,法律不仅能够引导公民去做某类事情同时规避去做另外某类事

情,而且能够在引导公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传达和强化某些价值观念,使这些价值观念成为公民日常生活中主导其行为模式的价值准则。另外,由于法律生成逻辑的国家意志色彩和运作方式的程序正义要求,使法律的这种价值导向禀赋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法律的权威性价值导向禀赋,使法律保障爱国主义切实可行。首先,法律能够通过把爱国主义及其行为要求凝结为固定而明确的行为模式和规则符号,传递出爱国主义获得国家公开明确认可并强力有效推行的价值信号。这既可以使爱国主义获得广泛的传播面、强大的传播力和深刻的传播度,也可以使公民在面临与爱国主义相关的价值选择和行为辨别时能够获得权威性价值范本,从而规制其他错误的价值倾向和行为方向,消除公民在认同和践行爱国主义过程中的错误价值干扰和行为误判。其次,构建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体系实际上就是建立了一套极具公认度和公信力的以爱国主义为主旨的制度化教导机制。这套权威性制度化教导机制的建立,能够长期有效地发挥“无声”的爱国主义“说服”功能,持续不断地向公民“灌输”爱国主义价值理念,从而引导公民对爱国主义逐渐发生从自发到自觉再到自愿的精神跃迁,进而真诚地认同爱国主义的价值要义并积极践行爱国主义的行为要求。

3. 法律的刚性行为约束禀赋与爱国主义法律保障的可行性

法律是一种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公共行为规范和行动方案,具有刚性行为约束的禀赋。法律以其带有权威性光环的强制性力量,为公民划定了行为尺度和活动标准。一旦公民突破了法律所限定的行为尺度和活动标准,就会遭遇法律的惩戒式回应。虽然法律主要聚焦的是对人的行为取向的控制和限定,但是人的行为取向与思想观念取向并非完全无涉,而是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法律所具有的刚性行为约束禀赋,使其能够在强力地形塑公民行为模式的同时培育公民的价值观念。法律的刚性行为约束禀赋,使法律保障爱国主义切实可行。首先,法律能够提供一套有效的爱国主义实现的他律机制。构建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体系,意味着践行爱国主义的行为要求成为公民的刚性责任。一旦公民的行

为结果偏离了法律所规定的爱国主义行动方向,将会承担显性的失去某些利益、受到某些惩处、遭遇某些社会阻力的后果。这实际上提供了一套有效的爱国主义实现的他律机制,使爱国主义从单纯依靠公民的自律向依靠自律与他律并举转化。其次,法律的刚性行为约束禀赋能够唤起公民对爱国主义的敬畏心。人们对一些与自身生命息息相关的事物或力量的“害怕”、“恐惧”和“敬畏”,是人们确立某种价值观念的重要途径。爱国主义保障的实现,既要建立在理性认知和情感驱动之上,更要建立在敬畏伦理的基础之上。构建爱国主义的法律保障体系,能够运用法律基于有效惩罚机制的刚性行为约束禀赋来唤起公民对爱国主义的敬畏心。爱国主义敬畏心的唤起,是公民对爱国主义建立信仰并积极践行的关键环节。

三、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实践路向

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实践路向问题,其实就是法律保障爱国主义如何从可能性走向现实性的问题,也即法律保障爱国主义何以可能的问题。概而言之,法律保障爱国主义主要有以下四种实践路向:

1. 通过对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来保障爱国主义

法律通过对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来保障爱国主义,即“法律→倡导爱国行为→强化爱国价值观→保障爱国主义”的过程。法律不仅能够划定人们的行为范围,而且具有鲜明的行为教化意义。法律能够通过通过对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来强化公民的爱国价值观,从而保障爱国主义。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有不少对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各种对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包括直接倡导和间接倡导两种类型。对爱国行为最具权威性的直接正面倡导体现在《宪法》中。《宪法》第一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中的第五十一到五十六条，其实都是对公民爱国行为的基本要求进行正面倡导。同时，宪法相关法如《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也都有倡导公民敬畏、维护、热爱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基本标识的内容条款。此外，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国家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具体法律法规中，还有许多对公民维护国家安全、保护革命英烈等具体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实际上形成了对爱国主义公开宣扬的法律矩阵。公民在社会化过程中通过接触这些法律要求，能够不断强化爱国价值观，并消除对爱国主义的错误认知。例如，现实中有很多人认为爱国主义存在着误解，有人认为爱国只是一种纯粹的道德情感，有人认为爱国只是纯粹个人的行为。其实，只要认真梳理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和相关论述，这些错误的认知自然能够得到有效廓清。因此，要加大对爱国主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力度，不断增强普法实效性，让更多的公民了解和熟悉法律对爱国行为的正面倡导及其所蕴含的对爱国主义的价值导向，以不断强化爱国价值观。法律使公民爱国价值观不断强化的过程，也就是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过程。

2. 通过对不爱国行为的负面规制来保障爱国主义

法律通过对不爱国行为的负面规制来保障爱国主义，即“法律→规制不爱国行为→固化爱国价值观→保障爱国主义”的过程。法律通过运用强制性的行为惩治功能，能够对种种不爱国行为进行规制。法律对不爱国行为进行规制的过程，就是固化爱国价值观和保障爱国主义的过程。我国法律体系中对不爱国行为的负面规制条款，比较直接地体现在《刑法》中关于公民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相关规定。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都将公民危害国家安全的不爱国行为如投敌叛国、颠覆国家政权等视为施以刑罚的重罪。我国也不例外，《刑法》中明确将背叛国家、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等严重的不爱国行为列为各项犯罪之首。此外，《刑法》中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

益罪等系列犯罪的内容条款，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相关内容条款，也渗透着对公民不爱国行为进行负面规制的要求。种种不爱国行为在法律的框架内得到有效规制，实际上提供了公民固化爱国价值观的鲜活“反面教材”。需要指出的是，不爱国行为虽然具有违法性质，但由于不爱国行为的外延较大且具有鲜明的层次性，在现实中也存在着一些复杂的情况。在现实中，尚有许多不爱国行为并没有被纳入法律有效规制的范畴。例如，公民在网络上发表侮辱国言论未发生不良影响和造成严重后果、在非公共空间侮辱国旗等。这类行为都属于不爱国行为，但很多都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规制，究其原因主要是情节不太严重、社会危害性比较小，而另一方面法律运行的成本又很高。虽然如此，对这类的不爱国行为如何通过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规制，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思考。另外，现实中还有一些比较严重的不爱国行为也没有得到专门化的法律规制。例如，较长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人公开贬损和污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格等，还难以找到对应的具体法律规范予以精准化纠治。^[3]这也说明我国现行的爱国主义法律保障体系尚不健全，凸显了今后某些领域爱国主义专项立法的必要性。

3. 通过对非理性爱国行为的矫正来保障爱国主义

法律通过对非理性爱国行为的理性矫正来保障爱国主义，即“法律→矫正非理性爱国行为→淳化爱国价值观→保障爱国主义”的过程。法律是一种理性化的社会控制机制，能够通过公民非理性爱国行为的矫正，涤荡错误的爱国价值观，扭转失当的爱国行为取向，淳化公民的爱国价值观。法律对公民爱国价值观淳化的过程，也就是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过程。爱国作为一种情感，可以非常炽热而浓烈。这种炽热而浓烈的爱国情感，是公民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构成要素。但是，爱国情感的表达和释放不能滑向非理性的泥潭。现实中，一旦公民的爱国行为在非理性情绪下触发，就很可能严重偏离爱国主义的正确价值轨道。例如，2012年部分日本右翼“购岛”风波后，少数国内民众打着爱国的旗号发生了打砸日系汽车、冲击销售日货的店铺

甚至殴打购买日货的国人等极不理智的行为。真正的爱国行为必然是理性的爱国行为。这种在爱国激情的催化下所生成的非理性“爱国”举动以及随之而来的对社会道德底线和法律规则的突破,从本质上说与爱国主义的价值内核已不再挂钩,甚至还会贬损爱国主义的形象。“爱国主义激情下导致的非理性行为与爱国主义正当性格格不入,这些行为不仅不能增进爱国主义,相反,还会给爱国主义带来非议和责难。”^[4]法律就其本性来说,是超然于情感羁绊的,法律本质上是一种公共理性。“法律是植根于自然的、指挥应然行为并禁止相反行为的最高理性”^[5]。法律能够发挥理性化的社会控制功能。法律可以通过对公民行为的理性调控,为公民爱国主义情感的释放和表达注入一剂清醒剂。理性的爱国行为,首先应是合法的爱国行为。在法律的行为框架内释放爱国主义激情,才是爱国主义精神的正当性、正义性和合理性的表达。将爱国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用法律理性来矫正非理性爱国行为,可以纠正各种附加在爱国名义下的偏激行为,也可以揭开各种盲目化、狭隘化、功利化爱国行为的假面具,从而使公民的爱国价值观得到淳化。

4. 通过对国家善治的有效推动来保障爱国主义
法律通过对国家善治的有效推动来保障爱国主义,即“法律→实现国家善治→孵化爱国价值观→保障爱国主义”的过程。法律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手段,良法是国家善治的前提。一个国家法律体系运行的优化,能够带来国家善治的结果。国家善治的实现,是孵化公民爱国价值观的良好温床。法律通过其运行的良善化有效推动国家善治,使公民的爱国价值观不断得到孵化,这是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又一实践路向。法律是国家建构过程中调整各种利益关系、化解各种现实矛盾、整合各种社会力量的有力手段,是支撑国家良性运行并保障国家稳定有序和富有活力的基本结构性因素。“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6]法律的有序有效运行与否,关涉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推进。而国家治理现代化能否有效推进则决定着国家善治的实现,这直接关涉公民的爱国价值观能否持续性地

被孵化。法律自身运行的优化能够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以实现国家善治,从而保障爱国主义。若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不健全,执法方式野蛮粗暴不文明,充斥着司法不公、司法腐败、司法低效,那么这个国家是根本实现不了善治的。一个实现不了良法善治的国家,其公民也是难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实现不了善治的国家,公民爱国主义精神的生长就会因缺乏现实基础而枯萎。尤其是在现代民主政治框架下,更是如此。良法是一个国家善治的长效保障条件,而一个国家的善治则是这个国家公民爱国主义精神的长效保障条件。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养成并非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而是需要不断建构、持续夯实的。这是因为,随着公民理性意识的觉醒和成长,必然要时常发出“为何要爱国”的拷问。单纯依靠公民与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天然情感纽带来作为理由,并非总能奏效。所以,需要一种更加具有现实建构性的实践理性,以持续性地提供有说服力的理由。国家法律体系运行的优化及其能够带来的国家善治的实现,就是极具现实建构性的能为爱国主义提供持久性说服力的有效理由。公民亲历法律体系的完善化以及国家善治的实现,就能够持续性地孵化爱国价值观,这是爱国主义动态化的有效保障机制。当前我国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通过优化法治体系实现良法善治进而保障爱国主义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5-01.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8.
- [3] 阮博.爱国主义视域下青年“精日”现象论析[J].中国青年研究,2019(5).
- [4] 余玉花.论法律保障爱国主义的伦理责任[J].中州学刊,2019(10).
- [5] [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M].译者:沈叔平,苏力.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51.
- [6]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2.